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2-20180021号

当事人: 吴彩红

负责人: 吴彩红

性 别: 女

电 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工作单位: 广州市乐予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 你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期间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 由于你的每日供餐数量较少, 危害后果较为轻微, 且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 并在检查当天就主动停止了食品经营活动。你的上述积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 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认定为可以减轻处罚情节: (六)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 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 违法所得为 200 元, 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 200 元, 不足 1 万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6月27日);
2、吴彩红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6月27日)1份;
3、当事人吴彩红的身份复印件1份;
4、现场拍摄照片5张;
5、“乐予学教育学院考勤表”复印件2张、收款收据1张。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销售农产品, 不需要取得许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为 202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